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监事李雯琪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的监事刘斯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斯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的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斯奇，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联合创始人，现任华大基因监事会主席、华大控股董事，兼任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研究员，美国路易维尔大学医学院助理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斯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斯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